

公佈期間：99-09-08 ~ 99-10-08

[上一筆 \(28/35\)](#) [下一筆](#)

創稿文號：0991202299

公文－函

收發文號：0990007177

收發日期：99-09-13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邱翠琪

密等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聯絡人：邱翠琪

聯絡電話：3283201-1623

電子信箱：wen16240@mail.ntsus.edu.tw

傳真電話：3280611

來文日期：

來(發)文文 國體大會字第0990006834號
號：

來(發)文機

關：

主旨：為加強落實本校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，以防杜公款支付違失之發生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會計處99年8月31日台會(四)字第0990143834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支付，請確實依公庫法第16條規定，除零用金外以簽發支票或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予受款人。

三、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(附件)有關付款方式亦請確實依照辦理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附件說明：(件)

公佈對象：機關全體